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

## 公 告

2019年 第4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有关规定，生态环境部会同卫生健康委制定了《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（2018年）》（见附件），现予公布。

附件：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（2018年）



## 附件

### 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（2018年）

序号	污染物
1	二氯甲烷
2	甲醛
3	三氯甲烷
4	三氯乙烯
5	四氯乙烯
6	乙醛
7	镉及其化合物
8	铬及其化合物
9	汞及其化合物
10	铅及其化合物
11	砷及其化合物

---

抄 送:工业和信息化部,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生态环境厅(局)、卫  
生健康委(卫生计生委),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环境保护局、卫  
生计生委。

---

生态环境部办公厅

2019年1月25日印发

